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宅擴大地震保險金、臨時住宿費用)

115 年 5 月 22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315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之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第三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六十日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部分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但主保險契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第一項動產自動納入之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二、地震：本附加條款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

第五條 自負額

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須給付時，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

前述事故，在連續一六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免扣除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後，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

第八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以實際價值為基礎約定保險金額。

第九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住宅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於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之部分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住宅建築物。

第十條 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住宅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房屋所有權狀謄本或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理賠申請書。

三、損失清單及修復收據(或估價單)。

四、賠款接受書。

五、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件或證據。

第十二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

第十三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十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